**安医大SPF级动物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

实验动物中心是我校教学科研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心SPF级动物实验室是具有科技厅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实验动物设施，该设施为正压屏障环境。全体实验人员在经过实验室准入培训且考核合格以后，获得准入资格，方可在实验室内开展实验，实验过程务必遵守并承诺以下行为，确保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转。

1、使用实验室前做好计划，于实验开始前一个月与工作人员协商动物到达时间，方便实验室统一安排，不私自引进动物。实验人员不得同时开展普通级动物实验和SPF级动物实验，已开展普通级动物实验者，必须待实验结束后15天方可进入SPF实验室。

2、遵守实验室预约制度，在实验室正常工作时间内严格按照预约时间进出实验室，不得无故延长实验时间以免影响他人实验。

3、在使用实验室过程中按照培训要求，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做好各项实验室记录，安全使用实验室用电设备，服从实验室管理要求。

4、在实验过程中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不使用微生物，不做感染性动物实验，妥善处理锐器物，熟悉试剂特性，安全使用试剂（尤其生物制剂与化学试剂），履行试剂登记程序，禁止一次携带大量危化品进入实验室，不在实验室内存放易燃、易爆、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

5、每次实验结束后保证用电设备关闭，做好实验室与设备的卫生、清洁工作，及时将废弃物带出实验室，将动物尸体密封保存在学校动物尸体冰柜中。

6、 熟悉实验室布局，掌握实验室应急事件处理方法和逃生路线，发生应急事件时，一切以人身安全为原则。

7、在使用实验室期间安全用电，妥善保管自身财物,不出现实验设备无故毁坏或不遵守设备操作规程而导致的设备毁坏的行为，保证不出现因操作失误而导致触电、火灾、盗窃等安全责任事故。

以上是本实验组人员承诺，如若违背将自动提前结束实验；如因未遵守以上承诺而出现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本实验组愿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 ： 承诺人：**

 **年 月 日**

**警 示**

**请实验人员安全使用实验试剂，履行试剂登记手续！**

**仅允许携带单次使用剂量的试剂进入实验室！**

**禁止携带大量危险化学品进入实验室！**

**实验室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

**禁止开展感染性动物实验！**